

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北府原經字第 1000278995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新北府原教字第 105083207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新北府原教字第 108041141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新北府原教字第 1110387853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諮詢、審議新北市重大民族教育政策、制度及重要計畫或方案。
 - （二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襄理會務；其餘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教師、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四人或五人。
 - （三）學生家長三人或四人。
 - （四）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。前項委員由市長核定後聘（派）兼之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並應兼顧族群比例。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本會委員出缺時，依前點規定補（派）聘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專員或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以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建議時，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

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七、本會委員會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委員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，本會得予以解聘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列預算支應。